

學生申訴流程說明

依據

-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組織及運作辦法
-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流程(範例)

- 學生受小過以上處分，收到學校懲處通知信。
- 通知信需著明：「如有不服處分，得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後之次日起，**20日內**向學校申評會提出書面申訴，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**30日內**，開會做成評議決定書」(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)

提出申訴與撤銷申訴

- 申訴人（指除學生當事人本人外，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）可在收到學校懲處通知信**20日內**依申訴書內容，向學校申評會窗口輔導室主任提出申訴。
- 學生申評會須於收到申訴書**30日內**，開會做成評議決定書。
- 在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以前，申訴人可填具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撤銷申訴，**一經撤銷，同案不得再提出申訴。**

開會方式

- 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申評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，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法定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（委員如係利害關係人應迴避）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評議結果效力

-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後，做成評議決定通知書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
-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明列主文和理由。

對申訴不服之救濟方式

- 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或師長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一般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校長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評議書經呈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-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感謝各位委員的聆聽！